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現行有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訂）》、《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規則等規定，於2024年6月28日，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行本公司公司章程相應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章程」），以及相應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連同建議修訂章程，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建議修訂的擬議修訂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連同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24 年 7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閔海濤先生及徐晉誠先生。

* 僅供識別